

東南科技大學研究/產學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實施要點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02.01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7.07.22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0.11.01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03.06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02.18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03.05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12.31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4.08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12.29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5.02.2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9.11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8.02.19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3.19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9.09.22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8.16)

一、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執行各項研究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促進產學交流，特訂定『東南科技大學研究/產學合作計畫案行政管理費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訂定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

(一)產學合作、專題研究計畫：

- 1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產學、研究計畫。
- 2、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產學、研究計畫。
- 3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產學、研究計畫。

(二)進修推廣教育、各類人員訓練、研討會、研習營。

(三)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。

(四)檢驗、測試、鑑定、分析、技術諮詢。

(五)其他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。

四、各項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，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如下標準：

(一)產學合作、專題研究計畫、訓練班、研討會、研習營：

- 1、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：依該機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關、私人廠商、企業及法人機構：
 - (1)計畫總金額未滿 100 萬，管理費 10%。
 - (2)計畫總金額 100 萬(含)以上，未滿 200 萬，管理費 8%。
 - (3)計畫總金額 200 萬(含)以上，管理費 6%。

前述計畫總金額不含委辦費。

- 3、訓練班、檢驗測試、鑑定分析及研習營有使用學校教學儀器，另須提列設備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 15%，其中設備維護費最多提列 5%，設備維護費得由該系所專簽專款專用。

(二)研討會：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不提列管理費，其他（如技術研習、短期講習等）學費、報名費收入提列 12%。

(三)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、技術諮詢：8%。

(四)前述行政管理費(設備維護費)以下述公式計算之：行政管理費(設備維護費) = (合約簽訂之計畫總經費) × (上述固定百分比)

(五)上述各項如有計畫主持費(含、共(協)同主持費)、專(兼)任助理費、臨時工等，須另於計畫內編列補充保費(人事費總額*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補充保費費率)。

五、行政管理費係以計畫總預算百分比為之；屬系、研究中心之管理費列入各單位經常門經費專款專用。

六、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：以系(所)或系(所)屬之研究中心簽訂之計畫案：學校95%，系(所)5%。

七、各單位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：

(一)以招生為主。

(二)以教學、研究及研討會有關之必要費用，包含材料費、講義費、旅運費、工作費、誤餐費、文具、紙張、影印印刷及裝訂等雜項開支。

(三)補助老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、出國考察及主要科技展覽會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